

法規名稱：(廢)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26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財團法人）之設立許可及監督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 2 條

本準則所稱財團法人，指以從事有關環境保護業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。

第 3 條

依本準則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，其名稱應表明環境保護之旨並冠以「財團法人」字樣。

第 4 條

設立財團法人，應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，由董事向本署申請許可後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。

第 5 條

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、名稱、及主事務所所在地。設有分事務所者，其所在地。
- 二、捐助人姓名、所捐財產之種類、數額及其保管運用方法。
- 三、法人之組織、目的事業項目及其管理方法。
- 四、董事之名額、任期、產生方式、改選及解任事項。
- 五、董事會組織、職權等事項。
- 六、定有存立時期者，其時期。
- 七、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。
- 八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定。
- 九、捐助章程作成日期。

前項第二款應附捐助人簡歷名冊、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捐助財產為現金時，應附金融機關之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；為其他財產者，應附所有權證明文件，及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，即將該財產移轉登記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。

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，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所列事項者，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。

第 6 條

設立財團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，現金部分不得少於新台幣五百萬元。但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核准設立者，現金部分不得少於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
第 7 條

財團法人之董事，以七人至三十一人為限，且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。

外國人充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，並不得充任董事長。

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，每屆不得逾三年，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。

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於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準用之，其人數最高以五人為限。

第 8 條

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，應檢具左列書件一式四份向本署提出。

- 一、申請書：載明財團法人之名稱、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地址、財產總額、代表財團法人之董事姓名、目的事業項目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- 二、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：另附正本，於審驗影本無訛後發還。
- 三、捐助人會議紀錄：須列有通過章程及依章程規定產生董事、董事長等有關登記事項之決議。
- 四、董事名冊及董事戶籍謄本：設有監察人者，其應具資料亦同；戶籍謄本可以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代之；其未在國內設籍者，以身分證明文件代之。
- 五、董事會會議紀錄：須包括董事會成立、申請登記及通過申請書件等資料之決議。
- 六、願任董事之同意書：設有董事長、監察人者，亦同。
- 七、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：設有監察人者，亦同。
- 八、目的事業計畫說明書及第一年業務計畫書、收支預算書（含員工待遇預算表）。
- 九、人事、會計及財務制度與其稽核制度。

第 9 條

本署對於依前條之申請，經審查認應許可者，發給設立許可文書；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應敘明理由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得補正者，通知限期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 10 條

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，並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署備查。

第 11 條

財團法人於完成設立登記後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，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，並報本署備查。

第 12 條

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，並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提報本署備查。

第 13 條

財團法人董事會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但左列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報本署，且其決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並報經本署核備後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變更。

二、解散。

三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。

董事得於每次董事會，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，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。

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 14 條

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，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，其財務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，並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冊與完備之會計紀錄。

第 15 條

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，檢具下年業務目標、計畫及預算書，並於每年三月底前檢具上年業務執行報告書及會計報告書，提報本署備查。

第 16 條

本署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檢查或通知財團法人提報左列各款事項，財團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：

- 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
- 二、組織、設施及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年度重大措施。
- 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。
- 五、財務狀況。
- 六、公益績效。
- 七、其他事項。

第 17 條

財團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署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；逾期不改善而情節重大者，本署得廢止其許可，並通知該管法院：

- 一、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。
- 二、經營方針、管理及運作方式不符設立目的、違反捐助章程或遺囑者。
- 三、活動未事先報經本署核定或所收取之工作費率過高者。
- 四、董事或職員之報酬過高、向法人借貸資金、承攬業務或其他行為等有影響公益之虞者。
- 五、董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者。
- 六、財務收支不具合法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者。
- 七、隱匿財產或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。
- 八、對於業務、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。
- 九、經費開支浮濫者。
- 十、停止業務活動繼續二年以上者。
- 十一、其他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。

第 18 條

財團法人登記後，董事長、董事之改選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，應於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同有關文件報請本署核備，並於核備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署備查。

第 19 條

財團法人解散後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，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，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 20 條

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，符合左列規定，並報經本署專案許可後，得投資相關聯事業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明訂得投資者。
- 二、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其業務相關聯，並符合有關法令者。
- 三、投資收益供財團法人業務使用者。

財團法人經本署依前項規定專案許可，投資相關聯事業者，其出資額或投資股份變更，應先經本署專案許可。財團法人經本署專案許可，投資相關聯事業者，本署得限定其投資總額。

第 21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